



# 防堵跛腳鴨政府藉集體協議干預新總統施政

**致：各行政部門與機構負責人**

**主題：限制跛腳鴨政府不當簽署試圖約束新任總統的集體協議**

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，包括《美國法典》第5編第7301條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，特此命令如下：

## 第一條 政策與目的

在前任政府任期的最後階段，其刻意與聯邦員工簽署集體談判協議（CBA），試圖透過延續其低效且失敗的政策來損害本屆政府。例如，教育部於2025年1月17日——亦即我正式就任前三天——簽署了一項CBA，該協議普遍禁止該機構要求遠端員工返回辦公室。

這類最後時刻簽署的跛腳鴨CBA，旨在將新總統綁縛於前任總統的政策之上，違背了美國民主自治的制度。在新政府即將上任之際迅速談判並納入極端政策的CBA，明顯是為了規避人民意志與民主機制。此類CBA通過推行低效無能的做法，限制了總統管理行政部門的權力。最高法院已明確指出，總統「不能選擇透過削弱其繼任者的權力來約束其繼任者」。

因此，行政部門的政策規定：凡於新總統就職前30天內簽署，且試圖在新政府上任後繼續生效的CBA，不得獲得批准。

## 第二條 CBA的期限標準

(a) 任何行政部門、機構（以下簡稱「機構」）或機構員工均不得在總統政府更替前30天內簽署影響就業條件的CBA，若該CBA：

- (i) 創造新的合同義務；
- (ii) 對現有協議進行實質性修改；或
- (iii) 延長現有協議的期限。

(b) 本條(a)款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不影響CBA根據既有合同條款自動續約的情況。

(c) 若某機構的下屬人員已簽署違反(a)款要求的CBA，但該機構主管尚未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5編第7114(c)條批准該協議，則該機構主管應立即否決該協議，理由為其不符合本備忘錄的要求。

(d)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主要涵蓋執法人員的CBA，該術語依《美國法典》第18編第1515(a)(4)條的定義為準。

### **第三條 一般條款**

(a) 本備忘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(i)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；或

(ii) 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備忘錄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，並以預算撥款的可用性為前提。

(c) 若聯邦勞資關係局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本備忘錄第2(d)條將導致本備忘錄無法被視為《美國法典》第5編第7117(a)(1)條所指的政府範圍內規則或法規，則第2(d)條應被分割並視為無效，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

(d) 本備忘錄不旨在且不創設任何權利或利益，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、其各部門、機構或單位，以及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可強制執行的主張。

(e) 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被授權並指示在《聯邦公報》上發布本備忘錄。